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旨在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10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説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摘錄 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2017年** 

	於2016年				
	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		
	本集團經審計		未經審計[編纂]		
	合併有形	估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 <b>編纂</b> ]每股					
股份[ <b>編纂</b>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b>	[編纂]
按[ <b>編纂</b> ]每股					
股份[ <b>編纂</b> ]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 根據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總權益約人民幣1,269,856,000元減於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32,161,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不包括[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不包括[編纂])及每股[編纂]的[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轉為損益的[編纂])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23元兑1.00港元由港元兑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 後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 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 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23元兑1港元由人民幣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經 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6 年10月31日之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B.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核證報告 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